



气候变化与人类发展译丛
Climate Change and Human Development

气候变化的正义

Climate Change Justice

〔美〕埃里克·波斯纳 戴维·韦斯巴赫/著
(Eric A. Posner) (David Weisbach)

李智 张键/译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气候变化与人类发展译丛
Climate Change and Human Development

新闻出版总署“十一五”重点图书规划项目

气候变化的正义

【美】埃里克·波斯纳 戴维·韦斯巴赫 / 著
(Eric A. Posner) (David Weisbach)

李智 张健 / 译

Climate Change Justice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气候变化的正义 / (美) 波斯纳 (Posner, E. A.), (美) 韦斯巴赫 (Weisbach, D.) 著; 李智, 张键译.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1. 8

(气候变化与人类发展译丛)

ISBN 978 - 7 - 5097 - 2122 - 3

I. ①气… II. ①波… ②韦… ③李… ④张… III. ①气候变化 - 研究 IV. ①P4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68761 号

· 气候变化与人类发展译丛 ·

气候变化的正义

著 者 / [美] 埃里克·波斯纳 [美] 戴维·韦斯巴赫
译 者 / 李 智 张 键

出 版 人 / 谢寿光

总 编 辑 / 邹东涛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责任部门 / 编译中心 (010) 59367139 责任编辑 / 刘 娟 王 林 汪明慧

电子信箱 / bianyibu@ssap.cn 责任校对 / 白秀红

项目统筹 / 曹义恒 责任印制 / 岳 阳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59367081 59367089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印 装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20 印 张 / 14.6

版 次 / 2011 年 8 月第 1 版 字 数 / 187 千字

印 次 / 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2122 - 3

著作权合同

登 记 号 / 图字 01 - 2011 - 0833 号

定 价 / 49.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埃里克·波斯纳

(Eric A. Posner)

任职于芝加哥大学法学院。长期从事法学研究，研究范围包括破产法、国际法、契约法、移民法以及国际关系领域的法律。已出版的著作有《法律与社会规范》(*Law and Social Norms*)、《国际法的局限性》(*The Limits of International Law*) 等。

戴维·韦斯巴赫

(David Weisbach)

曾在剑桥大学学习数学，1989 年从哈佛大学法学院毕业并获得法学博士学位，目前任职于芝加哥大学法学院，主要关注与联邦税 (federal taxation) 有关的问题。

气候变化与人类发展译丛 学术指导委员会委员

- 王伟光 中国社会科学院常务副院长
郑国光 中国气象局局长
秦大河 全国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气象局原局长
俞可平 中央编译局副局长
苏 伟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对气候变化司司长
林而达 全国政协常委、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员
潘家华 中国社会科学院城市发展与环境研究中心主任
谢寿光 中国社会学会秘书长
周大地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研究所原所长、研究员
何建坤 清华大学原常务副校长、教授
常念廖 联合国发展计划署气候变化专员
罗 勇 中国气象局国家气候中心副主任、研究员

执行主编：曹荣湘



气候变化与人类发展译丛

新闻出版总署“十一五”重点图书规划项目

Eric A. Posner and David Weisbach

Climate Change Justice

© 2010 b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book may be reproduced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or mechanical, including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r by any information storage and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permission in writing from the Publisher.

本书根据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译出

丛书出版前言

当今时代，人类正面临着气候变化的严峻问题。科学研究显示，当前海平面上升速度惊人，如果一切照旧，预计 2100 年海平面将上升 1 米，甚至更高。这意味着届时将有 1/10 世界人口的生存环境面临严重威胁。科学家们指出，气候变暖还将导致洪水、干旱等自然灾害频发、极端天气屡屡出现的局面，粮食减产、物种灭绝、空气污染，都将随气候变化接踵而来。有评论指出，气候变化问题是人类有史以来面临的最大挑战，是 21 世纪的核心议题。

面对气候变化的严峻形势，国际社会负责任的政府和有识之士已展开多角度、多层面的行动。1992 年 6 月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上，150 多个国家共同制定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1997 年 12 月缔约国第三次会议通过了《京都议定书》。这两份文件奠定了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国际合作的法律基础。2007 年巴厘岛联合国气候变化会议通过的“巴厘路线图”，则为国际社会探讨

2012 年后的气候变化国际制度安排指明了方向，确定了时间表。2009 年 9 月份在纽约召开的“联合国气候变化峰会”再次将气候变化问题推向了国际舞台的中心。

中国党和政府历来高度重视气候变化问题。胡锦涛总书记在 2009 年 9 月 22 日联合国气候变化峰会上指出：“应对气候变化，实现可持续发展，是摆在我们面前一项紧迫而又长期的任务，事关人类生存环境和各国发展前途，需要各国进行不懈努力。”温家宝总理 2008 年 11 月 19 日在应对气候变化技术开发与转让高级别研讨会上指出：“气候变化是国际社会普遍关心的重大全球性问题，事关人类的生存环境和各国的繁荣发展。”在政策层面，中国已经把建设生态文明确定为一项战略任务，坚持把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作为基本国策，制定了《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方案》，成立了国家应对气候变化领导小组，为应对全球气候变化作出了积极努力。

当前，全球金融危机加剧蔓延，世界经济增长明显放缓，这对各国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带来了严峻考验。在这样的形势下，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努力面临着倒退的威胁。有的决策者辩称，现在我们要先集中处理眼前的经济危机，然后再去考虑气候变化问题。然而，气候变化问题更加急迫、影响更加深远，我们必须在处理经济危机的同时处理气候变化问题，这样才能在未来确保全球经济长期趋于稳定。在当前的时刻，我们应对气候变化的决心绝不能动摇，行动绝不能松懈。

应对气候变化，首先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和创新不仅在发现和揭示，而且在应对和解决气候变化问题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然而，气候变化给自然生态系统和人类社会带来的影响是全方位的，应对气候变化也需要多层面、多角度的力量。有学者指出，气候变化绝不仅仅是一个自然科学问题，反而更是一

个社会科学问题。不是科学造成了气候变化，而是科学在社会层面的误用造成了气候变化；解决气候变化问题不能单靠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的作用更加重要。

综观我国各方面对气候变化的关注可以发现，气候变化已成为国内决策层、学术界、媒体的热点话题。在这种大环境下，国内对气候变化的研究已开始呈现蓬勃发展的势头。从图书出版来看，目前已出版的、直接以气候变化为题的著作，达到数百部。但可惜的是，这些已出版的著作绝大多数是自然科学方面的，从人文社会科学的角度研究气候变化的著作只有寥寥数本，而且研究比较初步。如此重要、如此关乎人类生存的一个问题，国内从人文社会科学角度开展的研究居然如此之少，令人触目惊心！

但当我们目光瞄向国外的时候，那边可谓“风景独好”。在西方，自然科学和人文科学有着并驾齐驱的长期传统。在气候变化问题上，西方同样遵循了这一传统。从已出版的气候变化著作看，人文社会科学的研究占了相当大的比重。例如，英国剑桥大学出版社推出的气候变化类图书达到近百部，其中，人文社会科学类近 30 部。西方许多著名人文社会科学学者，包括政治学家、经济学家、社会学家、哲学家、历史学家，无一例外地开始关注这一问题。

因此，当前亟须做的事情，首先是引介国外有关著作，进一步激发国内决策层、学术界、媒体对这一问题的关注；通过译介这一形式，大力推动我国有关气候变化对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方面的影响的研究，以便为我们制定更加切实可行的经济社会和科学技术发展的战略、规划和政策提供有力的支撑。

本丛书——“气候变化与人类发展”——秉承的就是这一使命。出版这套丛书的设想早在党的十七大和巴厘岛联合国气候变

化会议召开之前，就已由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社长谢寿光先生提出，委托中央编译局曹荣湘研究员全面策划，并由他担任执行主编。一贯以追踪学术前沿和社会热点为己任的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以超前的战略眼光和深切的人文关怀，引进、译介国外的相关著作，并在此基础上出版我国相关的研究成果，必将引起我国广大有识之士的高度重视，大力推进我国学术界对气候变化问题的研究，为我国决策层提供参考，为人类共同的事业奉献一份精彩的礼物。

本丛书已入选新闻出版总署“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规划项目，并得到了中国社会科学院、科技部等有关方面的关心和大力支持，在此致以诚挚的谢意！

致 谢

在本书的准备过程中，我们全面修正了先前发表过的下列文章：埃里克·波斯纳和卡斯·森斯坦恩（Cass R. Sunstein）合写的《气候变化的正义》（又译《应对气候变化的正义》，载于《乔治敦法学杂志》，2008年第96期，第1565页）、埃里克·波斯纳和卡斯·森斯坦恩合写的《应当以人均为基础来发放温室气体排放许可证吗？》（载于《加利福尼亚法学评论》，2009年第97期，第51页）以及卡斯·森斯坦恩和戴维·韦斯巴赫合写的《对气候变化与对未来贴现的答疑解惑》（载于《耶鲁法律与政策评论》，2010年第27期）。在此，我们感谢上述杂志许可我们对这些文章予以重新发表。

此前，在我们阐发本书所提观点的过程中，有太多的人（在此难以一一列举）给予过我们帮助。对其中的大多数人，我们在先前发表过的文章中已表谢意。但在此，我们还是要提到来自芝加哥大学地球物理系的戴维·阿彻（David Archer）和雷·皮尔亨伯特（Ray Pierrehumbert）。戴维和雷都不大赞同我们在书中所持的言论，但他们除了对我们的论断提出批评，同时也不遗余力地为我们提供了气候变化学方面的宝贵建议。在此，我们还要感谢理查德·斯图尔特（Richard Stewart）、迈克尔·范登堡（Michael Vandenberg）及其他匿名评委，他们对整个书稿都提出了意见。最后，我们要感谢凯瑟琳·伯格（Kathryn Burger）、莉娜·科恩（Lena Cohen）和凯蒂·里夫斯（Katie Reaves）所做的研究协助工作，以及我们的院长索尔·莱弗摩（Saul Levmore）所提供的经费支持。

卡斯·森斯坦恩是上述三篇论文的合作者，原计划他也是本书的合作者。实际上，他全面而深入地参与了本书前期的准备工作。不过，由于他当时在奥巴马政府内供职——出任白宫信息协调事务办公室主任，因而无法参加书稿后期的修改工作。对于他对我们这项事业的投入，我们在此只能表达最深切的谢意了（当然，文责自负，他无须为定稿中的任何观点担责）。

引言

气候变化是当今世界所面临的最严重的问题之一。目前，人类已经达成了一个强有力的科学共识，那就是：二氧化碳和其他温室气体向大气层的排放已经改变并将继续改变世界气候。在人类诞生以来的很长时间内，平均气温一直以空前的速度在升高。二氧化碳排放的主要源头是矿物燃料的生产和消费。但是，还有许多其他的促成因素同工农业活动相关。此外，土地用途的变更——包括毁林造田，也减少了吸收二氧化碳的自然源头，从而增加了大气中二氧化碳的含量。

最乐观的预测是，气候变化将趋于缓和，一切变化都将缓慢发生。即便如此，某个地方的气候变化因素也会扰乱其传统的经济活动——譬如农业，并导致投资的浪费、大规模

的迁移，等等。即使海平面上升一点点，暴风雨所带来的危险也会大大增加，人们将不得不修筑防波堤、远离海岸线，还得承受其他的负担和蒙受其他的损失。像疟疾这样的炎热天气病会广为传播，它有可能夺去许多人的生命，因而我们有必要加以认真对待。

中性一点的预测是，在人类“一切照旧”的情形下，全球气温必然会发生变化。气候变化的后果是多种多样的，包括对人类严重的干扰和破坏，既可能因为洪水、疾病和其他灾害导致数百万人的死亡（原本可以避免的），也可能带来数以万亿计的损失。正如我们要强调的，这些影响在世界最脆弱的地方——穷国，诸如印度和南撒哈拉沙漠地区的国家——也许最为严重。还有灾难性的后果带来的真正危险，那就是，全球气温和海平面的大幅度升高将会以极为可怕而难以想象的方式改变人类的生活。

对此，我们该做些什么呢？这似乎仍是个未知数，但有几点是明确的。首先，无论是现在还是将来，作为气候变化主要促成者的各国政府都应当采取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政策。这些政策必须让燃烧矿物燃料、砍伐森林以及参与其他导致全球变暖的活动的人付出更大的代价。具有绿色意识的环保人士的自愿减排行动是一个良好的开端，但显然还不够。从理想的角度说，政府要确定某种税额来弥补一定产品的使用或消费对气候带来的损害。这里所意指的实际上是一个我们将来要回归的复杂话题。还有其他替代性的政策，如总量管制与交易制（又称“限额交易”制，即在限制温室气

体排放总量的基础上，通过买卖行政许可证的方式进行排放。——译者注），在该制度下，排放许可是可以出卖和交易的。这些替代性措施可能不如征税那样奏效，但从政治角度来看，它们也许更可行。

其次，无论选择哪种政策——征税、总量管制与交易制，还是别的政策，世界各地的政府（或至少是所有主要问题的促成国政府）都有必要协调上述政策，而且这往往是通过协议来实现的。国际协议的重要性再怎么强调也不为过。气候变化是全球性问题。全球变暖源于全球土地受侵蚀，大气（还包括海洋和森林）存储二氧化碳和其他温室气体的能力降低。如果一个民族国家在其国境内强力调控排放，但其他国家不这么做，那么，首个这样做的国家就要付出极大的成本，而且不能给自身或世界带来多大的益处。原因是，排放在其他国家照样发生，这些排放会继续导致气候变化而危及这个国家。更糟糕的是，工业有可能会从第一个国家转移到其他国家，而与此同时，该国仍像往常一样排放温室气体，这是“渗漏（外溢）”问题。由于不同国家在地理位置、地理特征和经济发展水平上存在种种差异，合乎情理的做法是，把严厉的减排措施聚集、落实到某些特定的地方（而非别的地方）——因为这些地方的减排措施实施起来代价相对要低一些，同时，要对主动负担了减排成本的国家予以补偿。由于上述步骤不可能单方面进行，因而协议是必需的。

许多政府已经意识到了这一点。在 20 世纪 90 年代，各国一致认同并签署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该协议

为气候协议的谈判提供了一般性原则。这些谈判促成了1997年的《京都议定书》，该议定书在2005年生效。《京都议定书》存在严重的乃至致命性的问题：它没有对中国和印度这样的发展中国家施加任何限制，而这些地方的排放量正在激增。基于此，它不可能把温室气体（的排放）减少到可容许的水平之下。而且，《京都议定书》向美国施加了极其苛刻的责任和义务，因而，美国拒绝加入该协议框架。在2008年11月的巴厘气候大会上，上述问题得到了某种改进：美国承诺有条件地加入部分气候协议，发展中国家则似乎多少要比过去更愿意承认，它们同样必须为减少温室气体担责、尽力。

与此同时，外交官、学者、新闻记者和其他各方评论人士都在评论设计气候谈判的原则。设计此类谈判原则的技术难度是很大的。各国必须就可接受的大气中温室气体的含量达成一致，尽管未来存在大量科学上和经济上的不确定因素，但是他们还得就减排措施和监督执行的方式取得一致意见，另外，他们还必须就如何分配减排措施的执行任务达成一致意见。最后一个问题也许是最难解决的。穷国辩称，富国应当负担大部分的减排成本，由此，引发了关乎正义的争论。中国、印度和巴西主张，美国和富裕的欧洲国家应当积极减排，同时应当为发展中国家的减排提供大量的资金支持。对此，富国坚决反对，其中某些国家断言，最大的排放国（包括穷国）才应当承担最大的责任。其他国家则倡导各种不同的公平原则。